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69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70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71 號

請 求 人 周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黃○○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

戴○○ 同上

梁○○ 同上

張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

林○○ 同上

林○○ 同上

洪○○ 前最高法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吳○○ 同上

許○○ 同上

王○○ 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李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請求人請求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○

號第一審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○號第二審判決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○號第三審判決之承審法官為個案評鑑，惟查，該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4 月 18 日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見審評 69 卷第 53 頁至第 59 頁）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請求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，即已屆滿。茲請求人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具狀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有本會收文戳印可憑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其請求自於法未合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9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
委 員	李 雅 俐
委 員	沈 冠 伶
委 員	周 宇 修（迴避）
委 員	邵 瓊 慧（請假）
委 員	徐 建 弘（迴避）
委 員	張 靜 薰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許 政 賢（請假）
委 員	陳 鈺 雄
委 員	廖 福 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2 6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